



102學年度 教育學程招生說明會



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選擇教育學程

增加自我競爭力！

遨遊於文教世界！





畢業出路

師資生，修畢教育實習課程後即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可以參加當年度**3月舉辦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資格考試通過後即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持合格教師證者得參加相關教師甄試考試以取得教職。

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後，可以報考國內外教育類相關研究所，繼續對教育相關領域作一較為深入之瞭解與認識。





畢業出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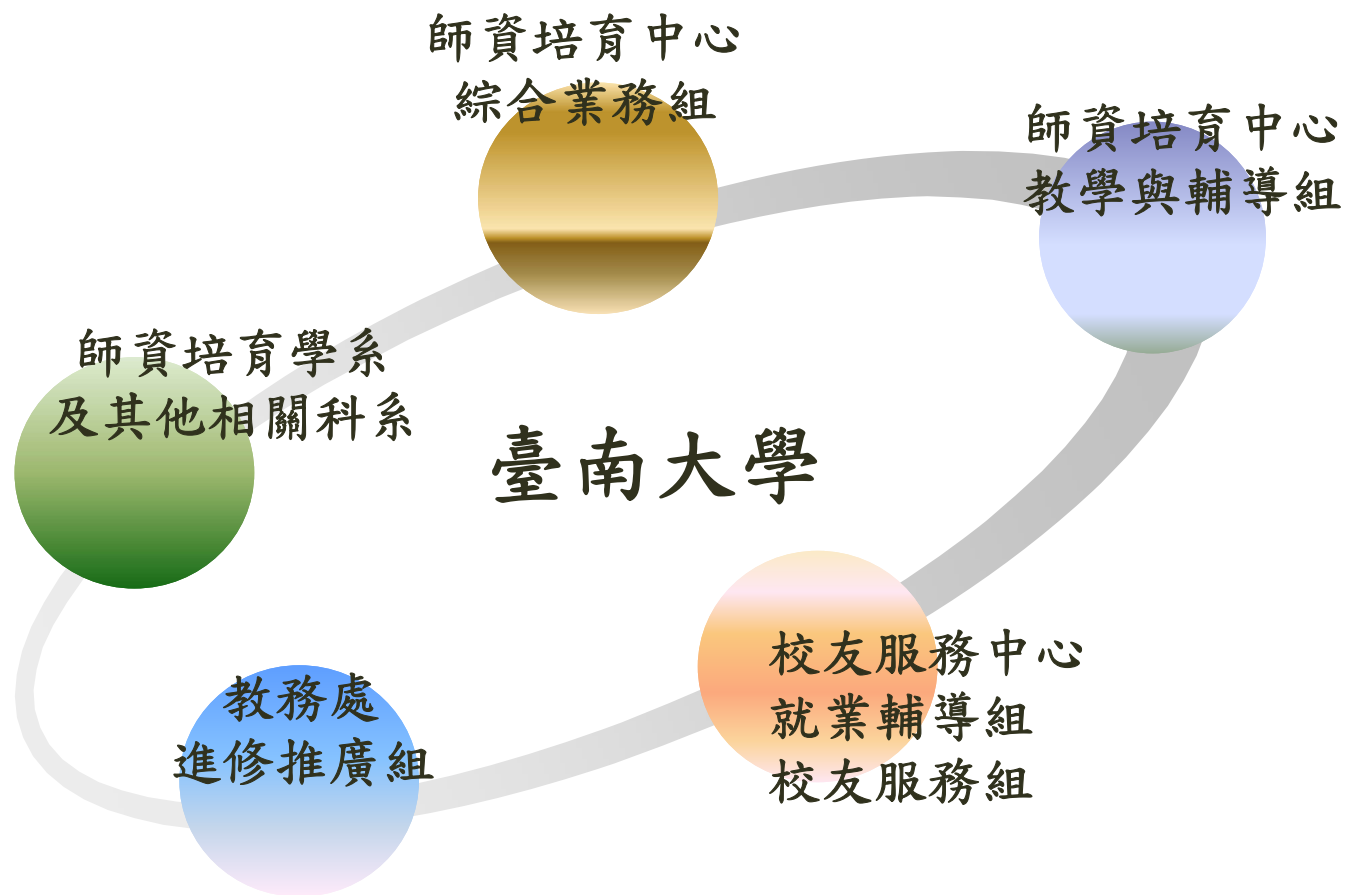
參加國家公務人員考試，例如教育行政人員高普考試。

代課教師、教材出版社、數位教材及教育軟體設計師、出版事業、才藝工作室、學習輔導人員、安親班課輔老師、科博館導覽員、育樂營輔導員、休閒活動企劃人員、人力資源管理教育訓練講師及教育機構顧問等。





行政資源





行政資源-師資培育中心

1. 甄試
2. 課程輔導
3. 學分抵免; 認證
4. 修畢學程課程證明申請
5. 大四實習

教學與輔導組

1. 學習點數認證
2. 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3. 舉辦各項活動
4. 大五半年實習

綜合業務





行政資源-其他

師培系協助辦理師資生輔導、授課教師遴選，其他各系師資生學習點數、師資生各項聯絡等相關業務。

師資培育學系
及其他各系

校友服務組-輔導校友會組織與活動。
就業輔導組-提供就業資訊及諮詢，協助師資生了解就業市場趨勢及辦理加科登記。

校友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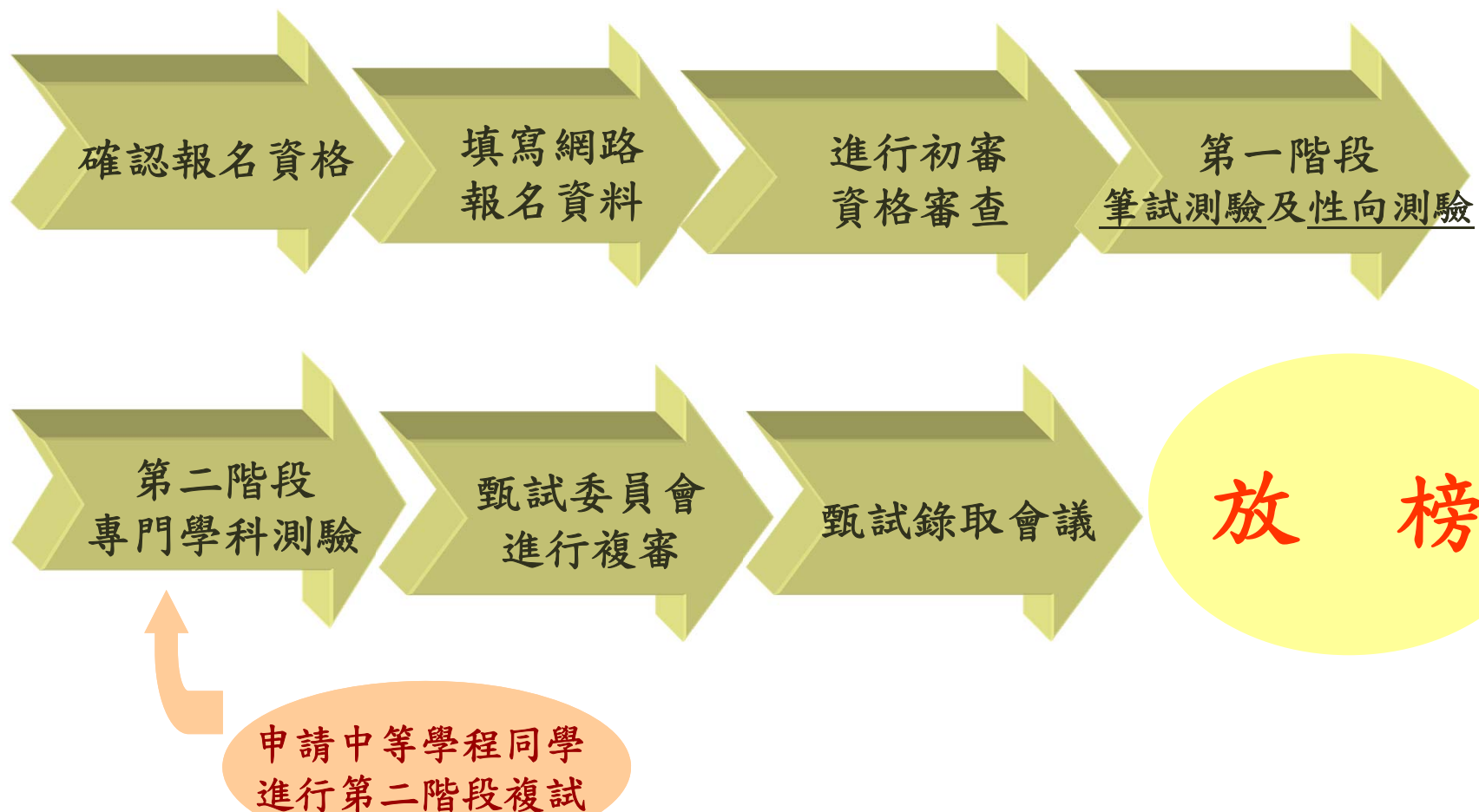
依在職教師之需求，辦理各類進修學位班次，如職訓班、公務員進修班、專長增能學分班。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教育學程申請及審查流程





報名資格

- ❖ 申請時具本校學籍資格之在校生(含學士學位之師培系及非師培系、進修學士學位班及碩、博士班)
- ❖ 前各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





那些人不能修教育學程

- ❖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依簡章及教育部台(89)師(2)字第89093922號函示「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及回流進修班研究所在職進修班係提供在職進修之班次，非屬師資培育課程，此類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教育學分或教育學程以取得教師資格」規定。
- ❖ (註：預定103學年度本校將開放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申請教育學程。)
- ❖ 未具本校學籍及學分班之學生。





102學年度錄取名額

師培系名額 (限大學部學生)

- 師培系—國小學程(160名)
- 師培系—幼教學程(43名)
- 師培系—特教學程(39名)

102學年度
錄取名額
共371名

不分系名額

- 師培中心—國小學程(90名)
- 師培中心—幼教學程(2名)
- 師培中心—特教學程(8名)

師培中心—中等學程(29名)





師培系名額

❖ 102學年度為師培系大二學生可適用師培系名額

❖ 國小學程(下列各系屬大學部學生)

- 教育學系(70名)
- 體育學系(26名)
- 國語文學系(18名)
- 音樂學系(18名)
- 美術學系(15名)
- 應用數學系(13名)

❖ 特教學程

- 特殊教育學系(39名)
含身障及資優二類

※修習特殊教育學系學程同學，
所修學程不含國小學程，欲
修習國小學程同學，請報名
師培中心90名名額

❖ 幼教學程

- 幼兒教育學系(43名)





師培中心名額(即不分系名額)

❖ 師資培育學系超出核定名額之學生、非師培系學生及本校研究生，均可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學程，其名額如下：

❖ 中等學程 (29名)

❖ 國小學程 (90名)

❖ 幼教學程 (2名)

❖ 特教學程 (8名)

❖ ※師培中心之8名特教學程為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

❖ ※本校目前尚未開設中等特教及學前特幼學程





錄取名額運用之說明

- ❖ 各師培系師資生名額用完後，未錄取同學之師培系學生則與非師培系學生一起併入師培中心名額中之國小(90人)、國小特教(身障)(8人)、幼教(2人)等三類學程中，故請報名師培系同學於報名時記得選填志願，以利分發作業。
- ❖ 例如：國語文學系報考系屬學程(國小)後，不需再報中心(國小)學程，師培中心會一併處理。

◎師培系同學報名表上志願欄(不須填寫)，同學錄取是以系屬學程優先錄取





中等學程錄取名額分配

❖ 中等學程錄取名額一共29名，每一領域之錄取名額，依每一領域實際到考人數比率分配。

❖ 例如：

領域別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計算方式	錄取人數
綜合活動(輔導組)	30	30	$29*(30/102)$	9
藝術與人文(音樂組)	40	36	$29*(36/102)$	10
藝術與人文(視覺組)	20	18	$29*(18/102)$	5
藝術與人文(表演組)	20	18	$29*(18/102)$	5
	110	102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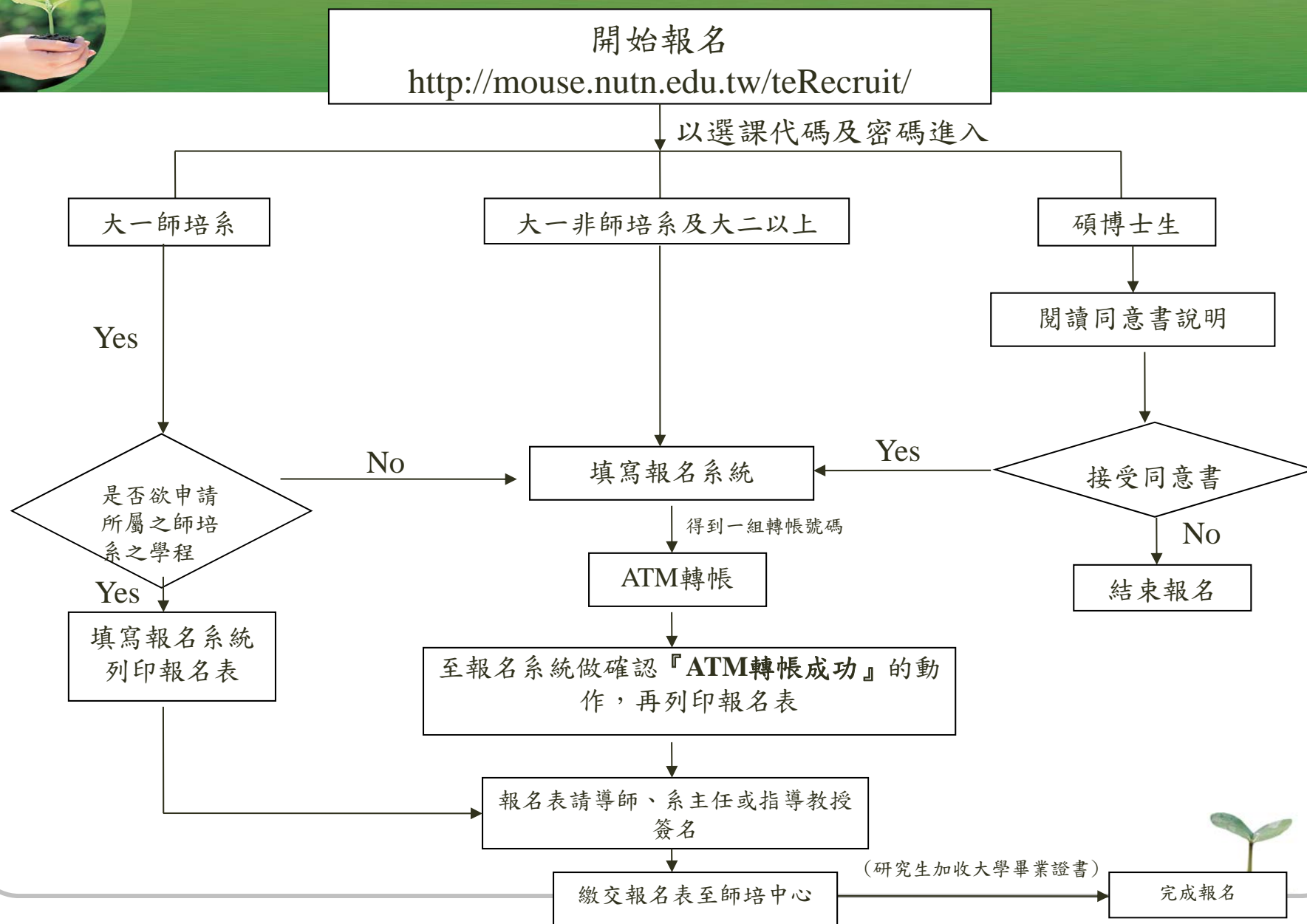
報名學程類別

❖ 每位學生至多可報考及修讀 兩類學程

{ 含中等、一般國小、幼教、特教(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 四類中擇二類報名修讀 }



報名流程圖





報名程序說明

- 申請程序包括上網填妥申請資料、確認報名資料、列印轉帳帳號、並至ATM完成繳費、網路確認後、列印報名表、報名表請師長簽名，繳交至師培中心。





網路報名

<http://mouse.nutn.edu.tw/teRecruit/>

重要日程	
最新消息	
網路報名	
人數統計	

HOT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發出]

表報列印說明	● 網路報名的所有表報都是 PDF 格式，請先確定您的電腦已經有安裝 Adobe Reader，或閱讀表報列印說明。
輸入報名資料	●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且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資料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確認報名資料	● 請先檢查各項資料是否有誤，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故確認各項報名資料時請審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以免權益受損。
列印轉帳帳號	● 每一組帳號僅限一名考生專用，請妥善保管。
ATM轉帳繳費	● 轉帳金額錯誤者無法轉帳成功。 ● 轉帳收據請自行妥善保管。
確認繳費狀況	● ATM轉帳繳費一小時後才可上網進行繳費確認。
列印報名資料表	● 以A4紙列印報名表。
繳交相關資料	● 自行將報名資料表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





轉帳說明

本校報名轉帳帳戶為臺灣銀行系統，在轉帳過程常因銀行系統而延遲入帳，如已逾報名截止日，尚未入帳者，請持ATM轉帳單洽師培中心辦理後續作業。





國小、特教、幼教學程報名費

- ❖ 適用師培系名額之學生申請師培系所屬之學程不收費，如申請第二類學程則依學程分別收費
- ❖ 非師培系學生申請國小、特教、幼教學程報名費：各100元





中等學程申請報名費

- ❖ 報名費一次繳齊(含初審費及術科考試費用)：
 - 綜合活動(諮輔系) 550元
 - 音樂藝術(音樂系) 550元
 - 視覺藝術(美術系) 550元
 - 表演藝術(戲劇系) 550元

- ❖ 含初審費用100元，如未通過初審者將退還剩餘款項。除此之外，經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報名費用

- ❖ 經完成繳費報名程序後，不得要求退費。
- ❖ 申請中等學程同學，經初審不符資格者，僅退複試費。





中等學程各科計分比率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組)	
教育綜合測驗	30%
劇場專業	30%
學習檔案資料	20%
口試	20%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組)	
教育綜合測驗	20%
美術理論	25%
描繪表現	25%
口試	30%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組)	
教育綜合測驗	20%
術科(另加考不列入成績，但需達70分)	40%
音樂學科筆試	40%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組)	
教育綜合測驗	30%
口試	50%
書面審查	20%





報名注意事項

- ❖ 目前本校學程有小學學程、中等學程、特教學程及幼教學程四類，報名者簽名外，大學部由導師或系主任簽章；研究生則由指導教授或主任簽章
- ❖ 碩、博士班在校生報名時請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影印本)
- ❖ 以同等學歷就讀碩博士班者請在報名表中註明
- ❖ **原住民：**原住民籍學生(應檢附證明文件)參加中心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3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申請中等學程注意事項

- ❖ 中等學程：有綜合活動及藝術與人文兩領域：
- ❖ 1.綜合活動領域：適合諮輔系所(含雙主修)。
- ❖ 2.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組限美術學系(所)(含雙主修)；
音樂藝術組限音樂學系(所)(含雙主修)；
表演藝術組限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所)
(含雙主修)申請。
- ❖ 3.報名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藝術組)要註明樂器。





報名日期

- 網路報名日期為**2/28(四)~3/6(三)**
中午12:00。
- 報名表最遲於**3/6(三)**下午**17時**前須
繳交到師培中心。





公告報名名冊

- ❖ 報名截止後，經師培中心統計整理無誤後（核對電腦資料與報名表），公告各類學程報名名冊。
- ❖ 除中等學程及領授卓越師培獎學金同學一律考試外，其他學程如未超過錄取人數，則不需考試，預計考試時間如下：
 - ❖ 3/12(二)公告初審名單及性向測驗場地。
 - ❖ 3/13(三)性向測驗；3/27(三)性向測驗結果解說。
 - ❖ 3/14(四)公告筆試場地；3/20(三)筆試。
- ❖ 公告於學校最新消息網站及師培中心網頁。





重要考試訊息

- ❖ 考試日期：3/20(三)。
- ❖ 考試時間：下午**3時至4時**，
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 應試同學請攜帶學生證及2B鉛筆入場應試。
- ❖ 入場後請將**手機及鬧鈴關閉**，以免影響試場制序。
- ❖ 應試同學請注意服裝儀容。





時程表 (2/28~3/18)

2/28(四) ~3/6(三) (中午12:00前 截止報名)	中等、小學、幼教、特教教育學程完成申請及繳費，於3/06中午12:00前截止報名。(因ATM轉帳系統需時間，若於截止時間仍未能確認者，請洽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收件至截止日當天下午5時止)
3/12(二)	公告通過初審名冊及性向測驗場地及名單(文薈樓一至三樓教室)
3/13(三)	教育學程甄試性向測驗(文薈樓)一至三樓教室施測，入場時間：下午2:00
3/14(四)	公告考試地點
3/18(一)	公告甄試筆試考試分配表及平面圖。





時程表 (3/20~4/10)

<p>3/20(三) 筆試</p>	<p>「教育綜合測驗」筆試預定當日下午<u>3時至4時</u>舉行，請同學攜帶學生證及二B鉛筆入場應試。(文薈樓)一至三樓教室。 「教育綜合測驗」考試題型為選擇題；內容為教育理論與實務，包括：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政策與時事(含教育法令)等。</p>
<p>3/27(三)</p>	<p>教育學程甄試性向測驗解說(文薈樓)一至三樓教室，入場時間：2:00依施測時公告地點入場。</p>
<p>4/10(三)上午 8:30複試</p>	<p>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組]複試—諮商與輔導學系(辦公室)</p>
<p>4/10(三)下午 1:00複試</p>	<p>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組]複試—音樂學系(辦公室)</p>
<p>4/10(三)下午 1:00複試</p>	<p>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組]複試—美術學系(辦公室)</p>





時程表 (4/10~5/15)

4/10(三)下午 1:00複試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組]複試—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辦公室)
4/15(一) ~4/16(二)	教育學程甄試筆試成績網路查詢，如有疑義請於4/16(二)下午5時向師培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30(二)	放榜。
5/1(三)	開放102學年度教育學程錄取新生座談會網路報名。
5/1(三) ~5/15(三)	各類學程錄取報到，並繳交「學生基本資料」，以確認修習學程。
5/15(三) 中午12時	102學年度學程新生座談會(地點：雅音樓 音樂廳)

重大事記：

- ◎考試時間3/20(星期三)下午3:00—4:00；試場佈置下午1:00~2:30
- ◎本次筆試採電腦閱卷方式，同學請持二B鉛筆及學生證入場應試。





性向測驗(分測驗及解說二場次)

❖ 甄試新增項目，測驗結果供學生參考，不列入成績，但每位報名甄試同學均應參加測驗。

❖ 性向測驗時間：

1.3/12(二)公告性向測驗場次分配表

2.測驗時間3/13(三)下午2時

3.地點：文薈樓





性向測驗(分測驗及解說二場次)

❖ 性向測驗解說

1.時間：3/27(三)下午2時

2.地點：依3/12(二)公告之地點
，請依序入場





筆試

- ❖ 筆試科目為「教育綜合測驗」
- ❖ 考試內容包括**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政策與時事(含教育法令)**等
- ❖ 考試題型為50題選擇題，每題2分，滿分100分
- ❖ 請上師培中心網站參閱歷年考古題
- ❖ 考試後僅公布參考答案





102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參考書目一覽表

序號	作者	年份	書名	出版社
1	張春興	2010	教育心理學：三化取向的理論與實際	東華
2.	吳清山	2006	教育概論	五南
3	徐宗林、簡成熙、吳錦惠、董宜佩、陳惠萍、鄭世仁、蔡啓達、蔡清田、林進材、程小蘋、張添洲、吳俊憲	2007	教育導論	五南
4	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含施行細則）、教師法（含施行細則） （可至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 http://law.moj.gov.tw/ ）			
5	公務人員99-101年初等考試「教育法規大意」試題 （可至考試院考選部歷年考畢試題網頁查詢（附答案） http://wwwc.moex.gov.tw/main/exam/wFrmExamQandASearch.aspx?menu_id=156&sub_menu_id=171			
6	教育部資訊網（即時新聞網頁）（101年2月至102年2月） http://www.edu.tw/news1/list.aspx?Node=1088&Type=1&Index=1&WID=6635a4e8-f0de-4957-aa3e-c3b15c6e6ead			





筆試注意事項

- ❖ 預定3/18(一)公告試場平面圖。
- ❖ 考試日期預定3/20(三)下午3:00~4:00。
- ❖ 考試地點及時間請注意網路公告，或洽師培中心。
- ❖ 請持學生證及二B鉛筆入場，不可帶手機。
- ❖ 報名二類學程同學，同學會被歸類到其中一類考試，請留意師培中心的考場公告，務必注意到考試類別。





中等學程術科複試

- ❖ 中等術科考試日期4月10日(三)，請報名同學注意各培育學系之公告
- ❖ 1.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洽諮商輔導學系
- ❖ 2.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組)洽音樂學系
- ❖ 3.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組)洽美術學系
- ❖ 4.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組)洽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錄取學程後應注意事項

- ❖ 大學部一年級下學期通過教育學程甄試同學，如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二在校生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 ❖ 獲准修習之學生，須於公告報到日期至師資培育中心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 ❖ **以同等學歷**就讀碩博士班者請注意，未來如修習學程，**需取得學位後方可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於修習學程期間請**多加修習普通課程**。





筆試成績查詢

- ❖ 筆試成績查詢時間：4/15(一)~4/16(二)。
- ❖ 筆試成績疑義請於4/16(二)下午5時前向師培中心提出，申請表<http://web.nutn.edu.tw/gac201/app/筆試複查.pdf>下載，逾期不予受理。





教育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

- ❖ 師培系同學修習教育學程學分不另收學分費，經轉系為非師培系者則須繳交學分費(修習中等學程課程一律收費)。
- ❖ 非師培系同學(含大學部、**研究所學生**及進修學士班同學)，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修習之教育學程學分一律酌收學分費。
- ❖ 各科目學分費依學校收費標準辦理。





應修畢學分

教育學程別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實習 (畢業後半年實習)
國民小學	40學分	4學分
特教	40學分	4學分
幼稚園	26學分	4學分
中等學校	26學分 ※另外依欲任教之科別，應修足 該科別之專門科目之課程	4學分



修習者注意事項

1. 學程修課順序依次為教育基本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
2. 未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前所修教育專業課程依規定，其修習學程學分，至多採認該師資類科總學分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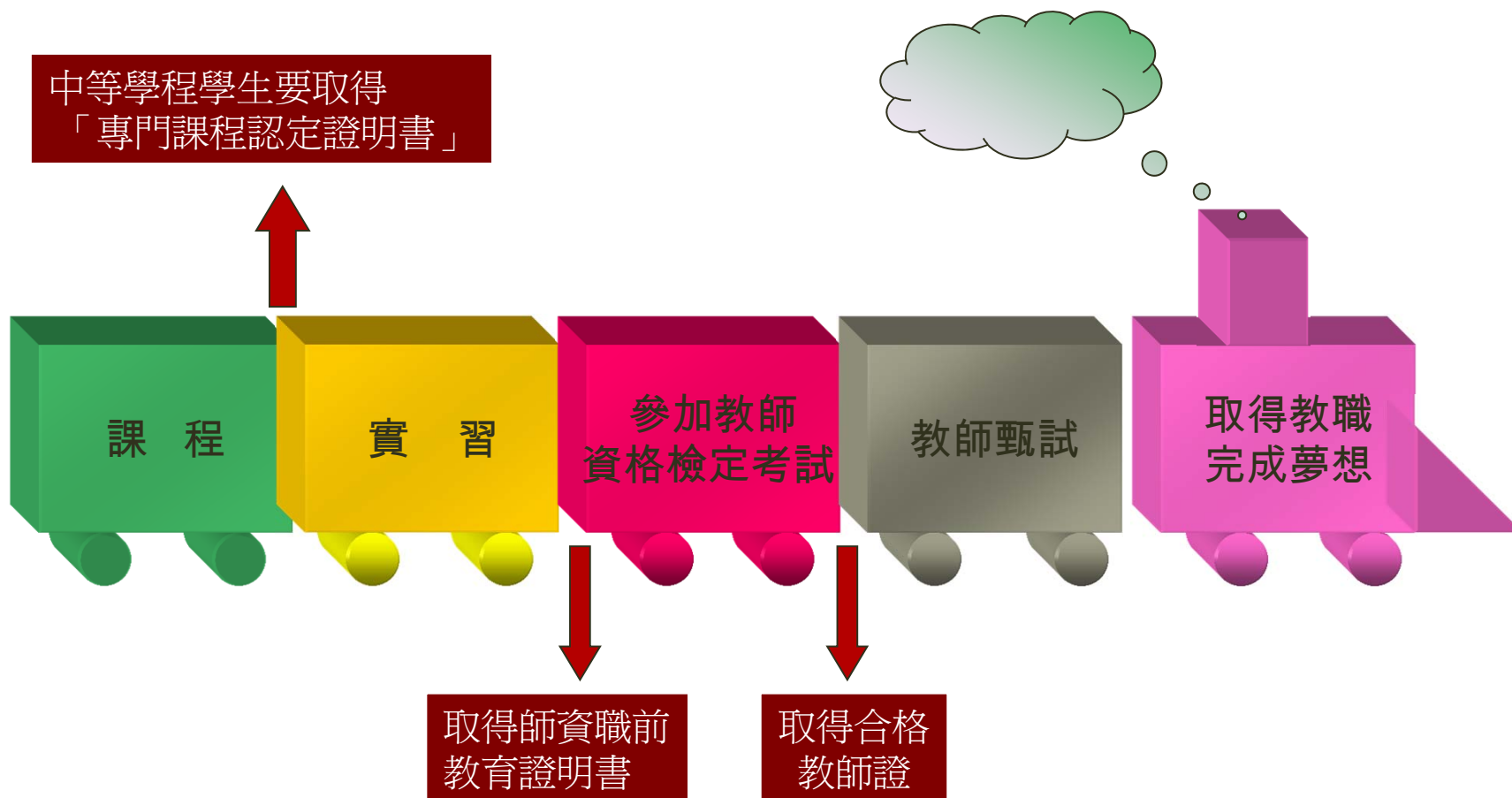
大二及大三學生報考須知

- ❖ 大三學生考取師資生資格，修習時已是大四學生，依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習二年以上，將會延畢，若於大四時考取本校研究所，得提出繼續修習教育學程。
- ❖ 大二學生考取師資生資格，修習時已是大三學生，比同屆學生晚修一年，有可能因為未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而造成延畢，故應把握各課程開課機會修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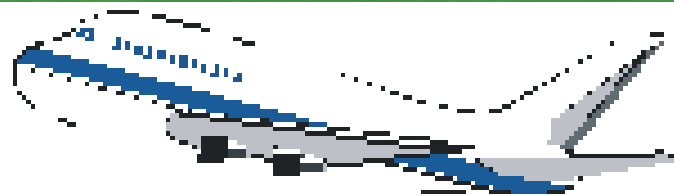


教師生涯不是夢





僑生




- ❖ 本校校內之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不含陸生)，若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不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以取得我國教師證書，其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當地教師資格取得之規定辦理。

- ❖ 依98年10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70199922號函辦理(教學業務組收文)
- ❖ 99年7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90120828號函辦理(師培中心)



問題與討論





歡迎加入
教育學程行列
祝甄試順利！